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文件

垦经办〔2023〕35号

关于组团参加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的通知

各垦区农垦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农垦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助力乡村振兴和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农业农村部定于2023年11月在山东省青岛市举办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农交会）。为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农垦企业，组委会特设中国农垦展区，由我中心负责统筹组织全国农垦企业参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1月9—12日（6—8日布展）

地点：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7777号）

二、主题和内容

“中国农垦展区”将围绕“打造农业领域航母 引领中国现代农业”的主题，突出展示农垦在推进“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中的发展成就，彰显新时代农垦“良品生活 源自农垦”的价值追求，促进农垦品牌农产品营销贸易高质量发展。

三、规模布局

本届农交会展览展示面积 12 万平方米，设粮油、果蔬、畜禽、水产、茶叶、地标农产品、农垦、预制菜、农业农村服务（含种子、绿色农药等）、市县等展区。“中国农垦展区”设首农、广东、江西等 11 个垦区综合展区和电商直播展区、中国农垦品牌推介公共区，集中展示和推介农垦优质特色农产品。

四、重大活动

本届农交会将举办主题论坛等重大活动。其中，中国农垦品牌发布及推介活动由我中心组织策划，将重点发布《中国农垦品牌发展报告(2023)》《中国农垦品牌目录(2023)》，开展“我最喜爱的农垦美味”和垦区新品发布推介活动等，同期邀请知名采购商、经销商、电商和中央媒体、社会主流媒体参加。

五、具体安排

(一) 报名参展

请各垦区根据企业参展意愿、品牌发展特点、产品优势特色等方面统筹谋划展示重点、营销推介方式等，于2023年10月27日前与我中心、全国农业展览馆签订《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协议》，与指定特装布展公司签订《展台布展工程服务合同》。

参展规模超过200m²的垦区可自行选择布展公司，并于10月27日前将特装布展方案报我中心备案同意后自主布展。

(二) 支付费用

报名参展单位按照“以展养展、谁参展、谁承担”的原则，承担相关费用。

支付标准：展位费为标准展位（3米*3米）光地费用7200元、特装布展费用为11000元/展位。自行选择特装布展公司的，承担该展位特装及展示过程中发生的水电及超负荷等相关费用。

支付方式：展位费于11月3日前汇入全国农业展览馆指定账户，特装布展费用于11月3日前汇入指定特装布展公司账户（自行布展除外）。

(三) 组织宣传推介

1. **展示推介。**支付费用后，中国农垦展区将结合展区整体规划设计和企业实际需求，安排专人对接参展单位设计展位、展板画面，最大程度提升企业展示推介效果，突出企业

优势特色。请各垦区和有关企业于10月27日前将展位展示的图文资料，发送到我中心经济贸易处邮箱。

2. 宣传手册推介。展会期间，我中心继续统一印制中国农垦宣传手册，面向大型采购商、渠道商、专业观众推介发放。宣传版面不限参展和非参展单位，重点刊登农垦系统优质企业和产品。收费标准、具体规格和相关信息如下：

1. 常规版面

收费标准为3000元/版面，A4尺寸。

2. 广告版面

收费标准为6000元/版面，A4尺寸。

（扉页、彩二、彩三、封三，封面不做广告页）

以上版面可自行设计或将图文资料发我中心经济贸易处邮箱统一设计，截稿时间为10月27日，费用汇入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账户。

中国农垦宣传手册版面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帐 号：1109086209103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十里河支行（1631）

3. 媒体宣传

展会期间，我中心将充分利用人民网、新华网、农民日报等中央、部属媒体资源，以及社会媒体资源，同步开展宣传报道，形成联动效应；同时，利用抖音小视频、淘宝、京

东等平台直播的新媒体、新营销模式，广泛宣传，形成互动效应。充分发挥中国农垦（热作）传媒平台作用，特别是中心“两刊一网两微”平台，加大宣传力度。

期间，我中心还将利用中国农垦杂志、中国热带农业杂志、中国农垦官方旗舰店等微信公众号，开展“第二十届农交会——我最喜爱的农垦美味”投票活动，增强媒体与消费者互动，引导公众消费。请各垦区及企业发挥好各自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作用，精心策划相关报道，积极参与中心组织的活动，共同构筑多方位、立体化的宣传矩阵。

六、有关要求

（一）认真组织，严格把关。请各垦区认真研究，积极组织具有农垦特色、代表垦区形象的企业参加展示展销。各垦区要严把参展单位和参展产品质量关，严禁展示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及含有金银箔粉产品，严禁虚假宣传产品功能功效，严防虚假炒作、高价炒作。

（二）创新形式，促进营销。各垦区和参展单位要创新形式、统筹谋划、突出重点，根据自身品牌、产品特点，创新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有针对性地组织策划产品展示、品鉴及品牌推介活动，提升展销水平，增强品牌推介效果。

（三）落实责任，确保安全。各参展单位要严格落实组委会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安全责任，严格遵守展区消防、施工、食品安全等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有序。

联系人：杨雅娜、李世豪

电 话：010-59199578、17888824496；
010-59199538、13641032861。

邮 箱：nkzx.jmc@163.com

附件：关于举办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的通知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2023年10月20日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垦局

中心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组委会文件

关于举办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机关各司局、有关直属单位和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农业农村部定于2023年11月在山东省青岛市举办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农交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和内容

本届农交会主题为：奋进新征程 强农促振兴。主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展示新时代新征程农业农村发展成果，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促进产销衔接和城乡消费，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推进品牌助农、质量兴农、科技强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增添新动能。

二、时间和地点

本届农交会定于2023年11月9—12日（其中，6—8日布展，9日为采购商专场）在山东青岛中铁世界博览城举办。

三、组织机构

本届农交会由农业农村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全国农业展览馆、青岛市人民政府、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承办。组委会由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全国农业展览馆。执委会由青岛市人民政府、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全国农业展览馆和青岛世博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共同组成，执委会办公室设在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四、规模与布局

本届农交会场馆面积 12 万平方米，设粮油、果蔬、畜禽、水产、茶叶、地标农产品、农垦、预制菜、地方、农业农村服务业（含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种业）、国际等展区。

五、配套活动

本届农交会将举办主论坛等重大活动。支持组委会成员单位、各地、行业协会和参展单位等发挥各自优势，举办各类政策解读、对接签约、推介发布、洽谈交流等配套活动。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办成精品。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起步之年，办好农交会对宣传展示三农发展成就、营造三农发展良好氛围意义重大。要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办展方向，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努力将农交会办成各地满意、业界认同、社会欢迎的盛会。

（二）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坚持务实、简约办展，严

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中央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遵守纪律规矩，杜绝形式主义。强化服务意识，立足参展主体需求，提升专业化办展水平，强化产销衔接功能，提高办展效率和效益，发挥展会平台作用，助力品牌建设，促进农产品贸易。

（三）严格把关，确保品质。要对参展主体、参展产品、展示内容等严格审核把关，参展产品应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或相关认证，质量安全可追溯。严禁展示销售仿冒他人商标、国家明令禁止、危害人体健康等不安全产品，严禁展示销售“三无”产品，严禁虚假宣传产品功能功效。

（四）压实责任，安全办展。要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和责任，深入细致做好安全工作。执委会要组织制定预案，加强消防、施工、食品安全等监管，重点防控火灾、踩踏、暴恐、聚众闹事、展台坍塌等安全隐患，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展会安全有序。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全国农业展览馆 马莎莎、宋存

电 话：010-59198313/8315、15910348659（微信同号）

传 真：010-65033611

电子邮箱：catf2010@126.com



农交会官网



农交会公众号

附件：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组织机构

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组委会

(代章)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

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农业农村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全国农业展览馆

青岛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三、组委会

主 任：唐仁健 农业农村部部长

周乃翔 山东省人民政府省长

副 主 任：张兴旺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陈 平 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赵豪志 青岛市人民政府市长

成员单位：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农业农村部农垦局

全国农业展览馆
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
农民日报社
中国农村杂志社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青岛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
中国农业展览协会

四、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李迎宾 全国农业展览馆馆长
副主任：丁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副主任
宋丹阳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副司长
林国华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
袁瑞先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宋代强 全国农业展览馆副馆长

组委会办公室内设综合协调组、招展组、宣传招商组、工程广告组、财务保障组等五个工作组。